

京华通河北新型建筑板材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平米 PU 封边金属面夹芯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11 月 16 日，根据京华通河北新型建筑板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平米 PU 封边金属面夹芯板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京华通河北新型建筑板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平米 PU 封边金属面夹芯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京华通河北新型建筑板材有限公司投资 31000 万元建设年产 100 万平米 PU 封边金属面夹芯板项目。

建设内容：主体工程为年产 100 万平米 PU 封边金属面夹芯板生产线 1 条，生产车间 1 间；辅助工程为综合楼 1 座，配电室 1 座，消防泵房 1 座，门卫室 1 座，地下消防水池 1 座，应急池 1 座；公用工程为项目供水、供电等；环保工程为废气处理措施、废水处理措施、降噪措施等。生产能力为年产 100 万平米 PU 封边金属面夹芯板。

审批情况：2017 年 10 月 12 日取得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批复，批复文号沧港审环表[2017]10 号。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阶段对比，项目建设内容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沧州绿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港污水处理厂。

2、废气

定长切割工序粉尘经管道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复合、定型工序非甲烷总烃经 2 个集气罩收集由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切割工序粉尘经管道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侧面铣口工序粉尘经管道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经处理的定长切割工序粉尘、侧面铣口粉尘、复合及定型工序废气由 1 台风机引出车间与切割工序粉尘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1 号）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

3、噪声

验收组：

张百祥 张明 张明成 张明 曲栋 张林

工程运营过程主要噪声源为起重机、剪板机、折弯机、切割机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用隔声、减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

4、固体废物

生产中的废岩棉、废玻璃棉、废彩钢、废聚氨酯、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统一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复合胶桶由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 生产工况

现场监测期间满足生产负荷 75%以上的工况要求。因此，本次验收结果为有效工况下的监测数据，可作为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2) 废气监测

经检测，该项目复合、定型工序废气处理设备进口产生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两日浓度最高值为 $30.9\text{mg}/\text{m}^3$ ，出口产生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两日浓度最高值为 $8.62\text{mg}/\text{m}^3$ ，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指标》（DB 13/2322-2016）表 1 中其他行业排放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80\text{mg}/\text{m}^3$ ）；切割工序废气处理设备进口产生的废气中颗粒物两日浓度最高值为 $41\text{mg}/\text{m}^3$ ，出口产生的废气中颗粒物两日浓度最高值为 $8.3\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玻璃棉尘）二级排放标准（颗粒物 $\leq 60\text{mg}/\text{m}^3$ ）；定长切割工序废气处理设备进口产生的废气中颗粒物两日浓度最高值为 $37\text{mg}/\text{m}^3$ ，出口产生的废气中颗粒物两日浓度最高值为 $5.9\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玻璃棉尘）二级排放标准（颗粒物 $\leq 60\text{mg}/\text{m}^3$ ）；侧面铣口工序废气处理设备进口产生的废气中颗粒物两日浓度最高值为 $27\text{mg}/\text{m}^3$ ，出口产生的废气中颗粒物两日浓度最高值为 $5.3\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玻璃棉尘）二级排放标准（颗粒物 $\leq 60\text{mg}/\text{m}^3$ ）；经核算，切割工序、定长切割工序、侧面铣口工序同时工作时，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2.9\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玻璃棉尘）二级排放标准（颗粒物 $\leq 60\text{mg}/\text{m}^3$ ）。

经检测，该企业食堂油烟两日浓度最高值为 $0.166\text{mg}/\text{m}^3$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小型标准（油烟 $\leq 2.0\text{mg}/\text{m}^3$ ）。

验收组：

侯西辉 张明 张林

经检测，该企业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两日浓度最高值为 $0.83\text{mg}/\text{m}^3$ ，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指标》(DB13/2322-2016)表2中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车间门口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两日浓度最高值为 $1.34\text{mg}/\text{m}^3$ ，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指标》(DB13/2322-2016)表3中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颗粒物两日浓度最高值为 $0.419\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玻璃棉尘)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2) 废水监测

经检测，该企业排放的废水中污染物 pH 在 7.18~7.31 之间，COD 两日浓度最高值为 $112\text{mg}/\text{L}$ ，SS 两日浓度最高值为 $22\text{mg}/\text{L}$ ，氨氮两日浓度最高值为 $11.0\text{mg}/\text{L}$ ，动植物油两日浓度最高值为 $0.26\text{mg}/\text{L}$ ，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沧州绿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港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pH: 6~9, COD $\leq 200\text{mg}/\text{L}$, SS $\leq 150\text{mg}/\text{L}$, 氨氮 $\leq 20\text{mg}/\text{L}$, 动植物油 $\leq 100\text{mg}/\text{L}$)。

(3) 噪声监测

工程西厂界、南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1.7~60.7dB (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6.9~50.1 dB (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 (A)，夜间 $\leq 55\text{dB}$ (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外排废气、废水、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全部得到处置。

六、验收结论

工程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对比没有重大变动。项目外排污染物检测结果达标；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意见和建议

1. 将有机废气处理措施活性炭吸附装置与 UV 光氧催化装置更换位置，UV 光氧催化装置增加催化板。
2. 废复合胶桶与厂家签订回收协议。
3. 核实在线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分析。

验收组：

倪丙辉 张月莹 李维成 孙 新 曲栋 张林

京华通河北新型建筑板材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平米 PU 封边金属面夹芯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2018 年 11 月 16 日

验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组长	倪丙辉	京华通河北新型建筑板材有限公司	法人	13661220074	倪丙辉
	张月苍	河北贵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8631790192	张月苍
成员	毛娜	沧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高工	18032707287	毛娜
	赵跃	中国石化集团沧州分公司	高工	13703336693	赵跃
	曲栋	河北卓维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样员	0311-68026829	曲栋
	尹福成	沧州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5679207	尹福成
	张林	河北莱诺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经理	13520769996	张林